关于《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和《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起草目标

争取到2026年底，建成覆盖全区、规范运行、上下贯通的区镇（街）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逐步实现对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监督制度。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监督，坚持协同高效四项原则。重点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和机制。**明确区政府作为全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领导并监督全区所属各镇街、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各镇街、各部门依法领导和监督对本单位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区司法局为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二是明确各镇街、各部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各镇街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基层司法所负责，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担负本单位法治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三是逐步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包括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协调，探索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机制。

**四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规范。**包括以落实《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为重点，结合全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具体措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责任追究、尽职免责制度。

**五是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水平。**包括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推进落实全市有关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定，做到行政执法程序合法、便民、高效。

**六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包括推进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纪律教育，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七是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包括抓好常态化监督，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职；抓好专项监督，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全区实际情况，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坚决做到涉企检查的“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是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综合协调作用。**包括积极落实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转移、取消的法制审核协调，做好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工作。同时，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协同合作工作机制。

**九是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包括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等平台作用，加强涉及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舆情监测。

**十是做好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的运用。**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决定书，必要情形下可使用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区政府把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参考并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等内容。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大兴区将通过实施三项措施来确保《实施意见》目标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区委、区政府定期听取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区政府定期研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积极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协调作用，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保障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二是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主要包括注重选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加强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探索建立人才库和专家库，为研究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供智力支持。**三是加强督促落实**，主要包括抓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突出年度执法监督重点，建立完善工作调度、情况通报等落实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编制相关案例，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